

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及沈阳新松机器人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公司2017年半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，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，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二、关于2017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、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。

2013年10月25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杭州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杭州新松”）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总金额为4.5亿元的担保。2017年3月24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（临时）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，同意杭州新松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上海新松机器人自动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新松”）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申请办理预付款保函提供担保，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。

上述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

知》（证监发[2005]120号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法》等关于公司提供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截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对杭州新松担保实际发生额合计18,871.06万元；杭州新松对上海新松担保实际发生额为1,463.88万元。

报告期内，以及以前期间发生并累计至2017年6月30日，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。

三、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

公司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四、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

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宋廷锋 _____ 朱向阳 _____ 郭克军 _____

2017年8月14日